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3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

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XYZH/2023BJAA1B025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审计报告》)、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XYZH/2023BJAA1B02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内控报告》)及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XYZH/2023BJAA1F0311号《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221231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本所律师结合前述文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

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 发行人的股东	9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0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九、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4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29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29
二、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9
三、 《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智能投放业务的业务模式	30
四、 《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业务模式	32
五、 《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3
六、 《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参股公司	33
附件一： 重大合同	36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10.95 万元和 6,060.70 万元和 5,775.1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备案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2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之“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

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之“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营销中的智能决策系统及运营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及深创投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深创投的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咸宁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2003164393197 的《营业执照》、红土成长提供的章程修正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成长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建群变更为胡广宏，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减少至 19,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无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是企业级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营销中的智能决策系统及运营服务。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575.15 万元、86,125.40 万元和 54,290.19 万元，均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开曼品友、Intelligence 和 Yuan An 的注销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变动情况
1	开曼品友	黄晓南实际控制注销的企业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2	Intelligence	黄晓南持股 100% 并担任唯一董事	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3	Yuan An	谢鹏持股 100% 并担任唯一董事	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4	海南稷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炜担任总经理	新增
5	上海田霓商务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田甜持股 100%	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6	深圳中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田富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田富钛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	上海峰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娟担任财务总监	2021 年 8 月，李娟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自 2021 年 8 月起 12 个月后，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8	厦门市优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炜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22 年 3 月，张炜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自 2022 年 3 月起 12 个月后，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9	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继德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2 年 3 月，叶继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3 月起 12 个月后，该公司不再为发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变动情况
			人关联方
10	北京讯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昊担任该单位董事	2022年6月，黄昊不再担任该单位董事，自2022年6月起12个月后，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薪酬合计	412.06 万元

2.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新略数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7,861.62 元
合计	-	57,861.62 元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	南京芝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元
合计	-	8,000.00 元

（2）预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预付账款	新略数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77,830.21 元
合计	-	277,830.21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物业地址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鼎晟创新（重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1 号国金中心 T1 办公楼 26 层 3 单元	渝（2023）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982 号	2023.02.06-2024.02.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该等租赁房屋用途均为办公，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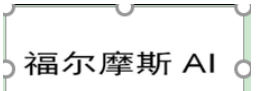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可以正常使用上述未备案租赁房屋，如因此使发行人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境内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第 57458220 号	9	2032.04.20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9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20107404069	对象的推荐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处理器	发明专利	2020.07.28	2023.03.1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21104862604	发布人群包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4.30	2023.03.0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19108007533	一种广告策略的筛选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08.28	2023.01.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1105870769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1.05.27	2023.01.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19110254473	用户 ID 映射关系的确定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25	2023.03.04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21107492346	安全数据处理方法、安全数据处理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1.07.01	2023.03.3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20101366792	配置报表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3.02	2023.04.1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2116799090	数据更新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2.31	2023.05.29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20103663933	多层级的流量分配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04.30	2023.06.16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0815648号	2023SR0228477	报表分析系统	2022.03.31	未发表	2023.02.13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0815650号	2023SR0228479	归因分析系统	2022.03.31	未发表	2023.02.13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0815671号	2023SR0228500	看板设计系统	2022.03.31	未发表	2023.02.13
4	合肥品策	软著登字第10495918号	2022SR1541719	用户群组数据输出系统	2022.03.31	未发表	2022.11.18
5	合肥品策	软著登字第10495935号	2022SR1541736	用户生命周期分析系统	2022.06.30	未发表	2022.11.18
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1011848号	2023SR0424677	巨量引擎投放管理系统	2022.07.20	2022.07.26	2023.03.31
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1011849号	2023SR0424678	磁力引擎投放管理系统	2022.03.20	2022.04.05	2023.03.31
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1012101号	2023SR0424930	鲸鸿动能广告投放管理系统	2022.10.20	2022.10.27	2023.03.31
9	合肥品策	软著登字第10393993号	2022SR1439794	保障计划自动化监控系统	2021.05.10	2022.07.15	2022.11.01
10	合肥品策	软著登字第10393995号	2022SR1439796	百度信息流投放管理系统	2022.06.20	2022.07.30	2022.11.01
11	合肥品策	软著登字第10409938号	2022SR1455739	人群批量圈选平台	2022.05.10	2022.07.15	2022.11.03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续期 6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deepzero.com	2002.12.13	2023.12.13
2	发行人	audiencechina.com	2013.12.24	2023.12.24
3	发行人	folo8.cn	2010.05.12	2024.05.12
4	发行人	programmaticbuy.cn	2013.06.18	2024.06.18
5	发行人	shishijingjia.com	2013.06.18	2024.06.18
6	发行人	programmaticbuy.com	2013.06.18	2024.06.18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30331 品友国际法律意见书》）、Eldan Law LLP 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30403 新加坡品友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30331 英国品友法律意见书》）及 Law Office of Pei Pang 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30424 美国品友法律意见书》，与前述《20230331 品友国际法律意见书》《20230403 新加坡品友法律意见书》及《20230331 英国品友法律意见书》合称《2023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均未新取得境外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互联网域名。

（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2023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

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事项承担财务顾问费的情况，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所述。前述财务顾问费已全额退还发行人，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担该笔顾问费用，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

道的检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变动情况
1	黄晓南	董事长、总经理	开曼品友	董事	不再担任
			Intelligence	董事	不再担任
2	谢鹏	董事、副总经理	Yuan An	董事	不再担任
3	李娟	独立董事	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总监	不再担任
			亲家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裁	新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5%
4	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销售额减除支付的广告发布费后之净额	3%

根据国家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津优驰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责令限期整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首席财务官，前述情形已整改。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天津优驰限期整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认为，天津优驰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2023 境外法律意见书》《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纳税专项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1	美国品友	21%
2	新加坡品友	17%
3	英国品友	19%
4	品友国际	8.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及《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110051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纳税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可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 11 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纳税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上海品友、合肥品策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度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3. 发行人享受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

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9]1205 号）及《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本市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19]19 号）规定，北京及上海均为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纳税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上海品友 2022 年度享受此优惠。

4. 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大力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及《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纳税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上海品友 2022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2 年度可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合肥品策 2022 年度被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适用该政策，2022 年度研

发费用的实际发生数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相关补贴款政府文件及转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确认收入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主体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元）
1	2022 年 7-12 月	上海品友	企业扶持资金	650,000

根据上海虹桥商务区（闵行）投资促进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品友获得企业扶持资金共计 65 万元人民币。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登记表及缴纳凭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声明、《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51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为 9 人，其中 8 人系当月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1 人因非中国境内身份放弃缴纳。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 43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涉及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全体员工分别作出的确认，“（1）发行人的员工知悉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本人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产生前述情形的原因为该等员工要求发行人在其工作所在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未在该等工作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3）发行人已按该等员工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该等员工确认其劳动权益已获得充足保障，且由前述情形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其本人自行承担；以及（5）该等员工保证其本人及家属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

主张权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因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一切损失的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20230424 美国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品友“在劳动和就业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20230331 品友国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品友国际的“劳动用工、雇佣关系和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并遵守香港《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存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20230403 新加坡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品友“已遵守新加坡所有相关的就业法，包括对中央公积金局的缴纳”。

根据《20230331 英国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国品友“遵守英国法律下所有适用的雇佣法律”。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2023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2023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对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进行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晓南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黄晓南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

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晓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材料显示……

请发行人说明：

(3) ……目前相关回购及注销的进展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品友注销证书，开曼品友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注销。

二、《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申请材料显示……

请发行人说明：

(1) ……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 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5 (1)：……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根据《20230331 英国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国品友的所有研发活动均已遵守英国法律相关程序和要求，公司的业务是合法的”。

根据《20230403 新加坡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品友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其业务活动”。

根据《20230331 品友国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品友国际实际经营活动符合适用的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根据法律、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20230424 美国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品友始终遵守着法律，未曾报告有任何违规行为”。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智能投放业务的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

(1) 针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对于较为重要的实质性程序，请说明核查样本量与总体样本量的数量、比例关系。

(2) ……对于代理类客户，请说明是否穿透至终端客户进行核查……

回复：

一、针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主要为：（1）对发行人的运营技术、销售等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2）抽查发行人智能投放业务的合同订单；（3）对发行人智能投放业务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选取智能投放业务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核实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4）获取发行人智能投放业务终端客户销售明细并选取各年度金额较大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代理类客户的合作关系、采购内容等；（5）选取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实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6）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异常，是否与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等；（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经理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二、对于较为重要的实质性程序，请说明核查样本量与总体样本量的数量、比例关系

对智能投放服务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函证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营业收入（A）	44,598.73	81,096.34	58,819.35
发函金额（B）	42,363.07	76,868.82	54,875.64
发函比例（B/A）	94.99%	94.79%	93.30%
回函金额（C）	38,799.36	72,703.98	52,453.73
回函比例（C/B）	91.59%	94.58%	95.59%

对报告期各期客户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走访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A）	44,598.73	81,096.34	58,819.35
走访客户收入（B）	38,007.97	72,624.27	50,448.49
走访比例（B/A）	85.22%	89.55%	85.77%

对报告期终端客户走访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代理类客户智能投放服务收入	18,384.62	24,562.69	22,384.74
已走访终端客户收入	12,979.97	20,065.01	17,162.61
占比	70.60%	81.69%	76.67%

对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走访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走访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A）	31,464.77	63,003.31	46,190.18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B）	25,176.96	54,487.85	37,844.50
走访比例（B/A）	80.02%	86.48%	81.93%

三、对于代理类客户，请说明是否穿透至终端客户进行核查

对于代理类客户，本所律师已对其穿透至终端客户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上文所述。

四、《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相关收入真实性、订单业务持续性的关注及核查情况，对于较为重要的实质性程序，请说明核查样本量与总体样本量的数量、比例关系。

回复：

一、对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相关收入真实性、订单业务持续性的关注及核查情况

就报告期内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相关收入真实性、订单业务持续性的关注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如下：（1）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的情况等；（2）抽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等资料；（3）对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选取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核实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4）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诉讼纠纷等情况；（5）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异常，是否与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等；（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经理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二、对于较为重要的实质性程序，请说明核查样本量与总体样本量的数量、比例关系

对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函证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营业收入（A）	9,691.46	5,029.06	4,755.80
发函金额（B）	8,916.36	2,782.20	4,202.48
发函比例（B/A）	92.00%	55.32%	88.37%
回函金额（C）	7,911.73	2,259.80	3,882.66
回函比例（C/B）	88.73%	81.22%	92.39%

对报告期各期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客户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走访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A）	9,691.46	5,029.06	4,755.80
走访客户收入（B）	7,797.09	3,641.03	3,860.77
走访比例（B/A）	80.45%	72.40%	81.18%

五、《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2）是否取得相关业务的合规性证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受到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业务的合规性证明。

六、《二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体的合作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深演智能-新略数智数据合作及服务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略数智采购技术服务，2021 年度采购金额约 4.17 万元，2022 年度采购金额约为 5.79 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董 昀


李振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 六 日

附件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适用法
1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群邑利华（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	DSP 系统服务合同	2023 年度	中国境内法律
2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阳狮广告有限公司、柏智莱恩（武汉）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意殿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璞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 年度网络广告发布协议	2023 年度	中国境内法律
3	FARFETCH CHINA LTD	品友国际	IPINYOU 智能营销软件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 年度	中国境内法律
4	杭州济采采购有限公司	上海品友	SOW-品友-CPA 拉新拉活集团框架合同	至 2025 年	中国境内法律
5	利洁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斯腾爽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RB&MANON BUSINESS LIMITED、上海曼伦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服务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中国境内法律
6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程序化投放播控服务合同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中国境内法律
7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DMP 系统搭建、运维及运营合同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中国境内法律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适用法
1	发行人、上海品友	北京爱鹏科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代理合同	2023 年度	中国境内法律
2	发行人、上海品友	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代理合同	2023 年度	中国境内法律
3	发行人、上海品友	天津掌视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代理合同	2023 年度	中国境内法律
4	发行人	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中国境内法律